

齐齐哈尔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齐人组发〔2020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齐齐哈尔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补助政策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市直有关单位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齐齐哈尔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补助政策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。

齐齐哈尔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12月8日

齐齐哈尔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补助政策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来我市就业创业，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建立集聚人才体制机制激励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的意见》（黑发〔2015〕6号）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补助范围。齐齐哈尔市及所属县（市）区通过“名校优生”引进到事业单位工作的急需紧缺人才（以下简称“引进人才”）。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引进人才。

第三条 补助条件。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毕业的全日制研究生且截至申请补助时在编在岗。

第四条 补助标准。符合本办法中规定补助范围和补助条件的硕士研究生每人补助3万元，博士研究生每人补助5万元。

第五条 申报审批。

（一）申报材料

- 1.齐齐哈尔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补助申请表；
- 2.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；
- 3.学位证、毕业证复印件；
- 4.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复印件；

申报材料一式 3 份，复印件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核验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审批程序

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，补助每年申报、审批、发放一次，由市人才办统一组织，分级实施。工作流程如下：

1.提出申请。引进人才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后首年内，由用人单位统一组织，向属地人才专窗提出申请，提交（一）所列材料。

2.资格审核。由属地人才专窗受理汇总后，分市县两级由人才部门审核。

3.审议确定。人才部门审核后提出拟补助人员名单，提交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确定。

4.公示确认。审议通过的拟补助人员名单在齐齐哈尔人才网公示后，向财政部门提交补助发放人员名单及意见。

5.发放补助。由财政部门一次性全额发放补助资金。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引进人才补助分 3 年发放。

第六条 管理形式。引进人才未满 5 年服务年限离职，承担违约责任，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全额补助资金，按资金支付渠道退回。经协商在齐齐哈尔市内流动，可不退回补助资金。

第七条 本办法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筹措支付，从人才发展资金列支。

第八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在申报过程中,如有弄虚作假、骗取补助等情形的,纳入失信联合惩戒系统,除追回补助资金外,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发生违约拒不全额退回补助资金的,参照上述措施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凡与现行政策有重复、交叉的,按照“从新、从优、从高”原则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才办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